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 7 月第二批设备材料采购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G20240501-440)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 7 月第二批设备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HG20240501-440)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 工期 (交货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
|----------------|---------|---------|--------------|------------|------------|----------|-------------------|-------------|
| HG20240501-440 | 冬季防护工作服 | 第一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11640.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         | 第二      | 内蒙古华帅服装有限公司  | 2336796.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         | 第三      | 重庆新杰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2852388.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三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否决原因                         |
|----|----------------|------------------------------|
| 1  | 江苏安子健服饰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2  | 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3  |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4  | 恒龙有为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5  | 河南电星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6  | 湖北东源电力服装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7  | 浙江天荒坪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                  |                              |
|---|------------------|------------------------------|
| 8 | 北京红都盛世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 9 |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技术规范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5665@126.com](mailto:zdgx5665@126.com) (工作日上午 8:45-12:00、下午 14:15-17: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1-5165665](tel:0471-5165665) (工作日上午 8:45-12:00、下午 14:15-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9月2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太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